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連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摺頁

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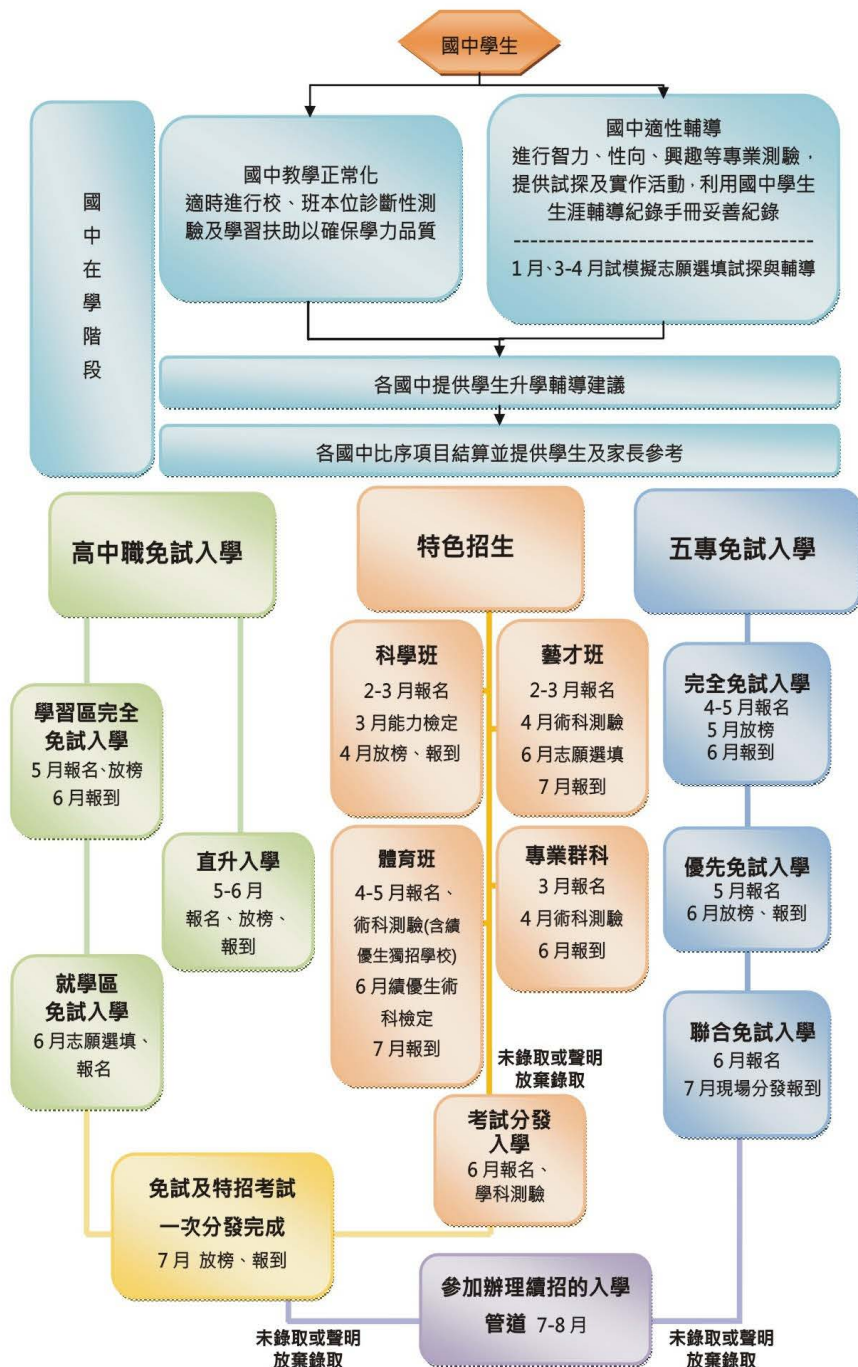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製作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流程圖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程	國中教育會考/高中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含藝才班、科學班、體育班、專業群科及考試分發入學)	五專免試入學	其他
115 年 2-3 月	【教育會考】 3/5-3/7 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2/23-3/9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12-3/4 科學班報名 3/14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專業群科甄選】 3/9-3/1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15 年 4 月	【教育會考】 4/10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高中免試入學】 4/23-4/30 變更就學區申請(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 ※變更就學區經核准，須依該就學區之比序規定辦理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4/2 科學班放榜 4/8 科學班報到 4/11-4/13 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18-4/19 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體育班甄選】 4/13-5/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專業群科甄選】 4/12-4/1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五專免試入學】 4/28-5/4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115 年 5 月	【教育會考】 5/16-5/17 國中教育會考 【高中免試入學】 5/5-5/6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14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5/18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5/21-5/22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 5/28-6/5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體育班甄選】 5/18-5/20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5/2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25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專業群科甄選】 5/18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五專免試入學】 5/14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5/18-5/2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115 年 6 月	【教育會考】 6/5 寄發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高中免試入學】 6/11 (1)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12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6/15 (1)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8 桃連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6/18-6/25 (12 點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擇(應屆畢業生請以就讀學校所訂之時間繳交志願選擇確認單) 【高中免試入學】 6/30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截止日	【藝才班甄選】 6/5-6/11 藝才班分發報名 6/22-6/28 藝才班志願選填 【專業群科甄選】 6/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6/1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1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體育班甄選】 6/7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6/22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考試分發入學】 6/16-6/18 學科測驗報名(採個別報名，各校校程不同，請詳閱招生簡章) 6/20 線上列印准考證 6/20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查看試場 6/2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6/2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6/25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6/30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五專免試入學】 6/1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6/15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8-6/25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15 年 7 月	【高中免試入學】 7/7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 7/9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到 7/13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28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甄選】 7/7 藝才班分發放榜 7/8 藝才班報到 7/9 藝才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體育班甄選】 7/9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7/1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考試分發入學】 7/7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7/9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7/1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免試入學】 7/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現場撕榜) 7/1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未錄取者至各校報名續招

註:實際作業期程以教育部公告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主。各相關入學管道，請逕洽各主委學校。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圖

步驟一：

1. 學生依國中階段興趣、能力、性向等適性輔導結果，先上網選填志願，待學校將志願選填資料封存再列印紙本經學生及家長簽名後，應屆畢業生應團體報名繳交報名資料至原畢業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則繳交至免試主委學校(中壢家商)。
2. 報名特色招生考试分發的學生，因志願採額外插入順序且可能涉及跨就學區報考，各校繳交志願表方式不同，請參閱各校簡章。

步驟二：

1. 分發系統檢視報名各高中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額錄取；多於招生人數時，則進行超額比序。
2. 系統進行超額比序時，先依據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進行判斷，比序時優先滿足本名額；若本名額已額滿，則進行全區之超額比序。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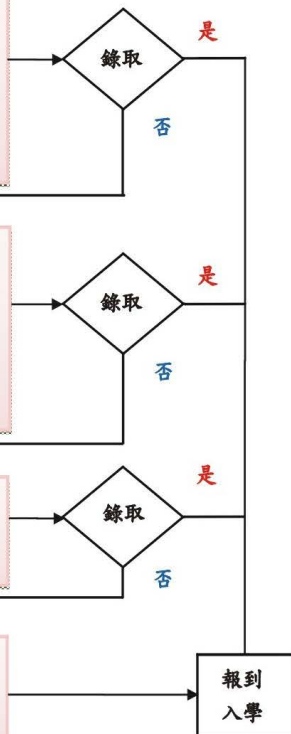
比序順次：總積分→低收入戶學生→適性輔導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積分→志願序積分→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步驟四：

經比序順次仍無法區分錄取優先順序時，則直接增額錄取辦理。

步驟五：

免試入學未錄取者，得至本就學區內經同意辦理續招之未額滿學校登記入學。



註：

- 一、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入學、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等管道將提早放榜與報到，錄取學生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 二、高中免試入學與藝才班、體育班、運動績優、特招考試分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同時辦理報到，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惟只能擇一校報到，且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志願序	15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6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限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5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9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及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 (五)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為 7 名者，為避免學生跨區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名額之分配方式調整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壠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壠高中)2 名、陽明高中(中壠高商-綜合高中)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

三、公立高中「增額分配」名額

- (一) 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但國中端全校畢業生數低於 1 個普通班班級編制(30 人)，由國中所在地之高中端北區或南區分配該國中。
- (二) 優先免試入學科別，除羅浮高中及中壠家商家政群外，原則以抽籤方式分配，唯兩年內與同年度如分配 2 個名額者科別不能相同。

高中名稱	分配名額
大園國際高中、內壠高中、北科附工、中壠高商(科別詳如簡章)	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
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壽山高中-國際貿易科及應用英語科	北區各國中(共 30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中大壠中、中壠家商家政群、中壠高商商管群	南區各國中(共 39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大溪高中	大溪區、復興區、八德區與龍潭區各國中(共 11 校)每校分配 1 名。
新屋高中	新屋區各國中(共 4 校)每校分配 3 名。
羅浮高中	1.復興區羅浮高中國中部分分配 3 名； 2.大溪區各國中(共 2 校)每校分配 3 名； 3.復興區及大溪區外，原住民學生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國中，總計分配 4 名(分配科別及學校詳如簡章)。

四、私立高中「增額分配」名額

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公立國中固定名額。但國中端全校畢業生數低於 1 個普通班班級編制(30 人)，不予分配。

高中名稱	分配名額
治平高中	綜合高中，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普通科，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分配 2 名。
六和高中-普通科	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分配 1 名。
至善高中、大興高中、育達高中、光啟高中	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新興高中、振聲高中、啟英高中	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啟英高中、復旦高中、新興高中、路亞國際高中	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育達高中	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分配 2 名。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一、優先免試入學比例與名額說明：

- (一) 為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爰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 6% 以上優先免試入學。
- (二) 高中附設國中部計算應屆畢業生人數須扣除高中部提供之直升名額。
- (三) 國中端獲分配之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有「基本分配」及「增額分配」。
- (四) 國中端九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基準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由國中端提供人數資料核章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二、「基本分配」名額

- (一) 以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 6% 計算各校獲分配名額數。
- (二)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經計算後凡遇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 (三) 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依序進行分配：

第一類：歸屬全區或桃園市南、北區，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 (北區：桃園區、大溪區、復興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與大園區； 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與新屋區)	1. 全區：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連江縣各分配 1 名。 2. 北區：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北區各國中(共 30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3. 南區：內壢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南區各國中(共 39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第二類：<u>除桃園區與中壢區以外之行政區域</u>，由當地公立學校優先提供該行政區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	1. 大溪區：大溪高中。 2. 復興區：大溪高中、羅浮高中。 3. 八德區：永豐高中。 4. 龜山區：壽山高中。 5. 蘆竹區：南崁高中。 6. 大園區：大園國際高中。 7. 平鎮區：平鎮高中。 8. 楊梅區：楊梅高中。 9. 龍潭區：龍潭高中。 10. 觀音區：觀音高中。 11. 新屋區：新屋高中。
第三類：桃園區與中壢區因國中生數眾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不足之缺額，由第二類鄰近區域學校支援。	1. 桃園區：由壽山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及大園國際高中等支援。 2. 中壢區：由楊梅高中、平鎮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觀音高中及新屋高中等支援。 本類各支援學校，以優先免試名額總提供比率接近為原則。

(四)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為 6 名或以下者：

1. 私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照國中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 6% 比例計算，其名額分配依序為：武陵高中→中大壢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以上所有學校至多 1 名】→當地行政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公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仍維持 6 名，分配方式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壢高中)與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各 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復興區由大溪高中及羅浮高中各 1 名)。

說明：

- 一、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A^{+}>A>B^{++}>B^{+}>B>C$ ）。
-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設計說明

分發編號(志願數)	高中職(可選填 30 個志願)			備註
	志願序	職群	校科	
1	1 (15)		A 校普通科	
2	2 (15)		B 校普通科	
3	3 (15)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1
4	3 (15)	商管群	C 校商經科	
5	3 (15)	商管群	D 校國貿科	
6	3 (15)	商管群	E 校資處科	
7	3 (15)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8	4 (12)		D 校綜合高中	*2
9	5 (12)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3
10	5 (12)	設計群	C 校廣設科	
11	6 (12)	外語群	D 校應英科	
12	6 (12)	外語群	E 校應日科	

◎桃連區志願選填核分設計為：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錄取高中職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 *1 學生高中職第 3 個志願數為商管群 B 校國貿科，屬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下面第 4-7 個志願數均為商管群，均視為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
- *2 學生高中職第 8 個志願數為綜合高中，依序列屬於第 4 志願序計分，得 12 分。
- *3 學生高中職第 9 個志願數為設計群志願，依序列屬於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下面第 10 個志願數亦為設計群，視為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
- *4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招考試入學(免特合一)志願選填說明

分發編號	高中職免試志願(順序與積分固定)			特招考試志願		備註
	志願序	職群	校科	志願序	校科	
1	高中職-1(15)		A 校普通科			
2	高中職-2(15)		B 校普通科			
3				1	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1
4	高中職-3(15)	商管群	Z 校經營科			
5	高中職-3(15)	商管群	W 校流通科			
6	高中職-4(12)	外語群	Y 校應用英語科			
7	高中職-5(12)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8	高中職-5(12)	商管群	C 校國貿科			
9	高中職-6(12)	設計群	Z 校創意設計科			
10	高中職-7(9)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11	高中職-8(9)		D 校綜合高中			
12	高中職-9(9)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桃連區免特合一，一次分發到位之志願選填設計為：

1.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完成後，系統鎖定學生之免試入學所有志願資料(包含積分)。
2. 報名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學生，於原免試志願表中，插入特招考試之志願，原免試入學志願之順序、積分均維持不變。
3. 錄取高中職免試志願或特招考試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1 學生已經完成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左側免試入學志願順序已經鎖定，不能變動，只能進行右側特招考試志願選填。

學生報名大園國際高中特招考試，有 1 個志願可以選填。

學生將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列為特招考試第 1 志願，並插在免試入學志願中間，故其分發編號為 3。

系統將依照分發編號順序進行分發。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辦理學校一覽表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武陵高中	科學班	1	25	甄選
	音樂班	1	25	甄選
桃園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舞蹈班	1	25	甄選
中大壠中	音樂班	1	25	甄選
內壠高中	美術班	1	25	甄選
陽明高中	美術班	1	25	甄選
振聲高中	資訊科	1	20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25	甄選
	電子商務科	1	20	甄選
	多媒體設計科	1	30	甄選
	觀光事業科	1	30	甄選
	廣告設計科	2	30	甄選
新興高中	機械科	1	35	甄選
	飛機修護科	1	35	甄選
	汽車科	1	35	甄選
	資訊科	1	35	甄選
	電子科	1	35	甄選
	國際貿易科	1	10	甄選
	資料處理科	1	35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10	甄選
	應用日語科	1	20	甄選
	多媒體設計科	1	35	甄選
	觀光事業科	1	35	甄選
	電子商務科	1	15	甄選
育達高中	資訊科	1	25	甄選
	資料處理科	1	35	甄選
	幼兒保育科	2	50	甄選
	時尚造型科	2	60	甄選
	廣告設計科	2	5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4	100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20	甄選
方曙商工	飛機修護科	1	20	甄選
	資訊科	1	5	甄選
	照顧服務科	1	5	甄選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大興高中	飛機修護科	1	15	甄選
	電機科	1	2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1	1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1	15	甄選
永平工商	資料處理科 (電競實務特色班)	1	45	甄選
	汽車科 (維修實務特色班)	1	4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烘焙特色班)	2	90	甄選
	餐飲管理科 (鐵板燒料理特色班)	1	4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國際餐飲廚藝特色班)	1	45	甄選
	觀光事業科 (飲料調製特色班)	1	45	甄選
	表演藝術科 (綜藝表演特色班)	1	45	甄選
	資訊科	1	35	甄選
治平高中	電機科 (電機達人專班)	1	45	甄選
	資料處理科	1	35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35	甄選
	應用日語科	1	3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設計專班)	1	45	甄選
	資訊科	1	15	甄選
世紀綠能 工商	機械科	1	15	甄選
	幼兒保育科	1	15	甄選
	汽車科	1	1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1	15	甄選
	資訊科	1	15	甄選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啟英高中	廣告設計科	1	25	甄選
	應用日語科	1	20	甄選
	表演藝術科	1	45	甄選
	汽車科	1	45	甄選
	電子商務科	1	3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1	4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2	70	甄選
	資訊科	1	20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20	甄選
北科附工	汽車科	1	10	甄選
	農場經營科	1	5	甄選
	體育班	2	60	甄選
壽山高中	體育班	2	72	甄選
南崁高中	體育班	1	43	甄選
	音樂班	1	25	甄選
	美術班	1	25	甄選
永豐高中	體育班	2	53	甄選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平鎮高中	體育班	2	60	甄選
	美術班	1	25	甄選
大溪高中	體育班	1	25	甄選
大園國際 高中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2	40	考試
	體育班	1	30	甄選
觀音高中	體育班	1	35	甄選
新屋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清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	1	15	甄選
	汽車科	1	15	甄選
	軌道車輛科	1	20	甄選
六和高中	機電科	1	24	甄選
楊梅高中	體育班	1	35	甄選
至善高中	家具木工科	1	8	甄選
	觀光事業科	1	8	甄選
路亞國際 高中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	1	20	考試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招生科別以 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為準。

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就學區入學方式規劃

一、範圍：

(一)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及八德區與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及新莊區互為共同就學區。

(二)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及新屋區與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互為共同就學區。

二、免試入學方式：由前揭縣市共同就學區內高中職端提供名額，納入桃連區免試入學簡章，供桃連區共同就學區內學生選填，故桃連區共同就學區內之學生得同時選填新北市或新竹縣上揭行政區域內之高中職志願，共同就學區範圍外之高中職則無法跨區選填。

桃園市國中		對應之共同就學區高中職	
蘆竹區 龜山區 八德區	大竹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八德國中、迴龍國中(小)、大成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	新北市 林口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樹林高中、丹鳳高中、鶯歌工商、恆毅高中、醒吾高中、樹人商家商、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楊光國中(小)、瑞坪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永安實驗中學、大坡國中、新屋高中國中部、大華高中國中部、清華高中國中部、治平高中國中部、路亞國際高中國中部	新竹縣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湖口鄉	關西高中、湖口高中、仰德高中、內思高工

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諮詢專線及相關網站

種類	主管單位/ 會考及入學 管道	諮詢窗口	網站/聯絡電話
諮詢 窗口	教育部	適性入學宣導網	網址： https://shs.kl2ea.gov.tw/site/adapt-kl2ea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高級中等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網址： http://12basic.tyc.edu.tw/ 電話：(03)3322101 轉 7592(高中入學)、7525(國中會考)
	連江縣政府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網址： 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98 電話：(0836)22067 轉 6211
教育 會考	桃園考區	國立中央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clhs.tyc.edu.tw/ 電話：(03)4932181 轉 22、25
	連江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mssh.matsu.edu.tw/ 電話：(0836)25668 轉 220、222
免試 入學	免試入學委 員會	桃園市立中壢家 事商業高級中等 學校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電話：(03)4271627 轉 201、216